

TAX 财税周刊

(内部刊物, 仅供会员参考)

目 录

一周财税要闻

- [1、18 条新措施促上海提升跨境金融服务便利化](#)
- [2、明确 155 项试点任务 服务业扩大开放提速加力](#)
- [3、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关于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的意见》](#)
- [4、央行等六部门发文促进和规范金融业数据跨境流动](#)

法规速递

- [1、关于废止相关文件的公告](#)
- [2、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惠民政策措施的通知](#)
- [3、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2025 年版\)》的通知](#)
- [4、关于全面开展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
- [5、关于印发《上海国际金融中心进一步提升跨境金融服务便利化行动方案》的](#)

通知

- [6、关于本市开展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工作的通知](#)

政策解析

- [1、财政部会计司发布 4 个《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
- [2、财政部会计司发布最新收入准则用案例](#)

税收与会计

- [上市公司回购增持, 作为转让方, 单位需要缴纳哪些税费](#)

“五一”放假通知



18 条新措施促上海提升跨境金融服务便利化

经济参考报消息:记者 4 月 21 日从央行官网获悉,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国家外汇局、上海市人民政府近日联合印发《上海国际金融中心进一步提升跨境金融服务便利化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加大金融支持“走出去”企业和“一带一路”建设力度。

《行动方案》着眼于更好发挥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在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中的特殊作用,支持各类主体更加安全、便捷、高效参与国际竞争与合作,从提高跨境结算效率、优化汇率避险服务、强化融资服务、加强保险保障、完善综合金融服务等五方面提出 18 条重点举措,对上海加快建设国际金融中心具有重要意义。

在优化外汇业务管理模式和展业流程方面,《行动方案》提出,支持银行落实外汇展业管理办法,实施外汇业务流程优化和系统再造,对企业进行外汇合规风险等级分级并提供差异化、便利化金融服务。支持中国银行、中信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等试点银行在沪分行按新规定开展业务,支持更多在沪银行参与。

《行动方案》还明确,提升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功能和全球网络覆盖。跨境清算公司增强与金融机构协同联动,共同提升对“走出去”企业的服务水平。推动更多银行加入 CIPS,持续扩大 CIPS 网络覆盖范围。加强 CIPS 建设,完善系统功能,研究推动区块链技术应用,为人民币计价的全球贸易、航运及投融资提供安全高效的结算清算服务。

此外,《行动方案》还提到,试点通过再贴现窗口开展贸易再融资业务等。

近年来,我国在金融领域开放方面持续发力。截至目前,我国已陆续推出超过 50 条金融业自主开放措施,大幅放宽金融服务业外资市场准入限制。今年 1 月,中国人民银行等五部门联合印发意见,从允许外资金融机构开展新金融服务、优化审批时间、支持跨境金融服务购买等 6 个方面提出了 20 条政策措施,在上海、广东等地先行先试,推动金融制度型开放迈向新高度。

“近年来,我国大幅放宽金融服务业市场准入,扩大跨境投融资渠道,银行、证券、保险、基金等外资金金融机构加快进入中国市场,金融对外开放速度大大加快,不断迈向更高水平。”招联首席研究员董希淼表示,未来,我国金融业对外开放还将进一步扩大和深化。我国将持续吸引境外金融机构加快进入、深度参与;继续提高金融市场开放和准入便利程度,持续扩大外资金金融机构业务范围;积极参与国际金融治理,持续增强在全球金融市场的影响力和话语权。

据了解,下一步,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人民政府将会同相关部门推动《行动方案》各项举措落地,进一步提升跨境投融资便利化,不断增强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的竞争力和影响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对外开放。

明确 155 项试点任务 服务业扩大开放提速加力

经济参考报消息:记者 21 日从国新办新闻发布会上获悉,日前,商务部印发《加快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和《新一轮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任务清单》,围绕支持电信服务及相关数字产业开放发展、提高医疗康养领域对外开放和服务保障水平、推进金融领域国际合作等 14 个方面提出 155 项试点任务,并新增了 9 个试点城市。下一步,商务部将与试点省市一道,会同有关部门,推动试点工作提速加力,更好地引领带动全国服务业开放。

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是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的重要举措。

“当前，国际形势复杂多变，进一步推动服务业扩大开放释放出我国坚定不移扩大对外开放的决心以及更加明确的态度。与此同时，《工作方案》从经营主体日常经营、跨境投资等活动的实际需要细化了各领域的工作清单，提出了更务实的要求，提升了试点任务的针对性，有利于服务业扩大开放提速加力。”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研究员周密表示。

155 项具体任务中，“支持电信服务及相关数字产业开放发展”“提高医疗康养领域对外开放和服务保障水平”“推进金融领域国际合作”等位于新一轮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任务清单前列。

“电信、医疗、金融等领域是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些领域的开放发展能够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带动上下游协同发展，提升服务业整体发展水平和竞争力。”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广东国际战略研究院副院长韩永辉表示，这还有助于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吸引更多的外资和先进技术进入服务业，促进服务业结构优化升级，推动服务业开放向更高水平迈进。

电信业对外开放是全面深化改革、推进制度型开放的重要举措，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融入全球分工与合作、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等具有积极意义。《工作方案》提出了取消应用商店、互联网接入等服务业务的外资股比限制等试点内容、鼓励发展数据标注产业、支持发展“来数加工”等新业态和新模式等多项任务。

“今年 2 月 28 日，工信部已向德国电信、西门子等 13 家全球知名企业发放了试点批复，其中有 4 家企业落户在北京，为北京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建设带来了积极助益。”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发展司司长谢存表示，下一步，工业和信息化部将推动电信领域有序扩大开放，支持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建设，并将加快推进政策宣贯实施，优化服务管理，支持更多外资企业参与试点，探索更多新业态新动能，激发市场活力。

此外，工业和信息化部在算力中心建设、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对外开放等其他服务领域也提出了开放举措，支持开展创新探索。

在服务业扩大对外开放过程中，医疗健康服务的开放也备受关注。《工作方案》提出“支持符合条件的外籍和港澳台医生在当地开设诊所”“支持境外医师、护士、药剂师等医疗专业技术人员按规定从事短期执业活动”“支持开办外资护理学院”等任务。

“我们在医疗领域扩大开放试点目的是要引进优质的医疗资源，一方面是要丰富当地的医疗服务供给，满足国内居民以及在华的外籍人士差异化、个性化的医疗服务需求，同时和国内的基本医疗服务供给形成互补格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医政司司长焦雅辉在发布会上表示，下一步将会指导试点地区卫生健康部门扎扎实实落实好试点任务。

值得关注的是，《工作方案》除增加具体试点任务外，还新增了大连、宁波、厦门、青岛、深圳、合肥、福州、西安、苏州等 9 个试点城市。

事实上，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已逾 10 年之久，自 2015 年以来，国务院分三批先后批准了北京等 11 个省市开展试点。近年来，试点示范发挥了探路先行的作用，推进了科技、金融、电信、文化等 10 多个服务领域的开放。

“10 年来，试点经历了一次升级、两次扩围，先后推出了 7 轮 15 份试点方案。”商务部副部长兼国际贸易谈判副代表凌激表示。

韩永辉认为，这 9 个新增试点城市覆盖了沿海、内陆、南北区域，涵盖了京津冀、长三角等七大战略区，有利于补强国家战略支点，与此前 11 个试点省市共同覆盖了我们东、中、西、东北地区，形成了我国当前服务业对外开放的“沿海引领、内陆联动”代表性开放格局，有助于实现区域经济协同发展。

对于具体部署未来如何落地，周密认为，要在开放领域与开放重点方向上加力提速，同时要在因地制宜的探索过程中发现并解决实际困难，更要坚持问题导向，及时响应企业需求，推动其与各国共促开

放、共享发展。

“下一步，商务部将与试点省市一道，会同有关部门，加快落实《工作方案》确定的各项内容，推动试点工作提速加力，更好地引领带动全国服务业开放，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作出贡献。”凌激说。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关于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的意见》

新华社消息: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工作作出系统部署。

《意见》提出，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是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高水平开放为引领、以制度创新为核心，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稳步扩大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加强改革整体谋划和系统集成，推动全产业链创新发展，将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成为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的重要枢纽、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强劲引擎，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更好发挥示范作用。

《意见》强调，经过 5 年左右的首创性、集成式探索，实现自由贸易试验区制度型开放水平、系统性改革成效、开放型经济质量全面提升，以贸易、投资、资金流动、交通运输、人员往来自由便利和数据安全有序流动为重点的政策体系更加完善，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现代产业集群能级跃升，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打造开放层次更高、营商环境更优、辐射作用更强的改革开放新高地。

《意见》提出，要增强对外贸易综合竞争力，推动货物贸易优化升级，增强服务贸易发展活力，支持数字贸易创新发展。允许区内企业以保税物流方式开展不同税号下含金矿砂的物理混配业务。探索建立生物医药企业进口研发用物品“白名单”制度，允许免予办理进口药品通关单。探索建立进口食药物质“白名单”制度，允许食品用途的食药物质按实际用途通关。支持新型离岸国际贸易业务发展，符合条件的企业按规定申请认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探索开展境外职业资格认可试点。推动电子提单、电子仓单等电子票据应用，推动电子签名在国际联运无纸化运输领域的应用。推动电子签名在数字身份认证中的应用，开展数字身份互认试点。

《意见》指出，要促进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提升市场开放水平，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允许符合条件的区内外资企业开展电影后期制作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港澳台医生取得医师资格证书后在区内开设诊所。允许境外知名仲裁机构在符合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设立业务机构。开展商事调解组织登记管理试点。

《意见》提出，要打造高能级科技创新生态，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融合，扩大国际科技交流合作。要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推动建设先进产业集群，促进自由贸易试验区产业协同联动。鼓励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全产业链集成创新。支持参与国家级产业集群建设。统筹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同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联动发展，选取有条件的地区开展探索。支持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化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开展民用无人驾驶航空试验基地（试验区）建设。

《意见》明确，要推动数据高效便利安全流动，建立健全数据要素市场规则，提升数据跨境流动便利化水平。要构建高效畅通开放通道，提升航运服务水平，强化陆运空运辐射能力。允许以保税物流方式开展不同税号的高、低硫燃料油混兑调和业务。允许液化天然气作为国际航行船舶燃料享受保税政策。要深化金融领域开放创新，推动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有序扩大金融开放。扩大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

金池业务试点。支持符合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试点。推进以境内期货特定品种为主的期货市场开放，扩大特定品种范围，探索境内期货产品结算价授权等多元化开放路径。要实施更加积极开放有效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培养使用机制，促进人员往来便利化。

《意见》强调，各有关地方、各部门要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加大改革攻坚力度，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有关地方要强化主体责任，加大项目、资金、人才等投入力度。各部门要加强分类指导，结合实际把有关改革事项放到自由贸易试验区先行先试。商务部要加强统筹协调，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跟踪问效和经验复制推广，推动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顺利实施。

央行等六部门发文促进和规范金融业数据跨境流动

经济参考报消息：记者 4 月 17 日从央行获悉，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局、国家网信办、国家数据局近期联合印发《促进和规范金融业数据跨境流动合规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旨在促进中外资金融机构金融业数据跨境流动更加高效、规范，进一步明确数据出境的具体情形以及可跨境流动的数据项清单，便利数据跨境流动。同时，《指南》要求金融机构采取必要的数据安全保护管理和技术措施切实保障数据安全。

具体来看，《指南》明晰了金融业数据跨境流动规则指引。针对跨境支付、跨境汇款、跨境开户、跨境购物等活动情形，《指南》结合金融业务实际，扩展形成 47 项具体的可免于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订立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通过个人信息保护认证的金融业务场景，全面衔接 2024 年国家网信办出台的《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相关要求。

同时，《指南》针对无法免于数据跨境相关合规义务但基于实际情况又存在数据出境需求的情形，梳理形成常见金融业务场景 61 项，连同可免于相关合规义务的活动情形，作为金融管理部门认可的具有出境必要性的 108 项金融业务场景，可以视为一次行业级数据出境安全预评估工作，力求提前完成金融管理部门在出境安全评估中所涉工作，以期后续配合国家网信部门进一步提升评估效率。

业内人士表示，《指南》具有两个方面的积极意义。一方面，《指南》指导金融从业机构更好落实《规定》要求，充分发挥政策红利，进一步便利金融业数据跨境流动。

例如，针对银行为客户办理跨境交易业务、境内个人在境内电商平台购买境外商品/服务所涉及的跨境付款服务等诸多实际场景，均在《指南》中明确可以免于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等合规义务，为正常的跨境金融业务开展降低合规成本，提高企业运营效率。

针对《规定》中无法豁免出境安全评估义务的常见数据跨境业务场景，例如办公管理、财务管理等业务场景，《指南》亦给出金融管理部门认可出境的情形，方便外资金融从业机构在华展业时与集团母公司之间沟通交流。

另一方面，《指南》充分衔接现行法律法规、金融管理部门要求，规范行为，防范数据安全风险。

《指南》梳理提出金融业务场景类别、描述及对应个人信息数据项清单，避免金融机构因自由裁量权过大造成数据违规出境，从源头治理潜在风险隐患。

记者了解到，下一步，中国人民银行将会同相关部门根据《指南》实施情况及效果，不断优化完善，持续推动金融高水平开放。



国家外汇管理局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废止相关文件的公告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5 年第 1 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宣布废止《国家外汇管理局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制度改革的公告》（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12 年第 1 号）。货物贸易外汇业务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年版）〉的通知》（汇发〔2020〕14 号）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贸易外汇业务管理的通知》（汇发〔2024〕11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2025 年 3 月 15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惠民政策措施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5〕1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失业保险功能作用，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助力提升职业技能，兜牢失业保障底线，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延续实施稳岗返还政策。参保企业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 12 个月以上，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30 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 20% 的，可以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大型企业按不超过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30% 返还，中小微企业按不超过 60% 返还。稳岗返还资金可用于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等稳定就业岗位以及降低生产经营成本支出。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

二、延续实施技能提升补贴政策。参加失业保险 12 个月以上的企业在职职工或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取得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按规定相应领取不超过 1000 元、1500 元、2000 元的技能提升补贴。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只能申请并享受 1 次，不得和职业培训补贴重复享受。已持有同一职业（工种）高等级证书或享受相应补贴的，不再享受低等级证书补贴。每人每年可享受 1 次补贴，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结合本地实际，对取得急需紧缺职业（工种）证书的，在此基础上增加 2 次补贴次数，并参照当地职业培训补贴标准，合理确定对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具体补贴标准。

三、扎实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各地要持续做好失业保险金、代缴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费、价格临时补贴等保生活待遇发放工作。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大龄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76 号）要求，做好大龄失业人员保障工作。

四、加强经办服务管理。各地要畅通稳岗资金发放渠道，继续采用“免申即享”经办模式，通过后台数据比对精准发放，并通过短信等方式告知企业；对没有对公账户的小微企业，可将资金直接返还至当地税务部门协助提供的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账户，指导劳务派遣单位主动申请稳岗返还，并按规定及时

拨付和使用资金，避免出现截滞留问题。要推动证岗相适，进一步提高技能提升补贴政策针对性和实效性。加强对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的支持，更好服务企业岗位需求和本地产业发展、就业需要。要加强主动服务，通过短信、APP、小程序、公众号等向符合失业保险金申领条件的失业人员推送申领渠道，审核完毕后及时反馈结果。

五、强化基金风险防控。各地要密切关注失业保险基金运行状况，适时调整优化支出结构，优先确保保生活待遇支出。要精准界定人员范围，已进行灵活就业人员登记并领取社保补贴的人员，不同时发放失业保险金。要加强业务数据共享比对，重点核查持参保地或领金地以外所获证书、批量持同一评价机构所发证书申领技能提升补贴等情形；加强异地重复领取、生存状态或身份状态异常人员领取、短期参保领取失业保险金等疑点数据排查，切实防范冒领骗取和多发错发。严格执行社保基金要情报告制度。

实施稳岗返还和技能提升补贴政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应在 1 年以上，执行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各地要高度重视，细化具体实施举措，优化经办流程，提升省级统筹质效，保障政策有序落实。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部门要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推动政策尽快落地见效。

2025 年 4 月 14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的通知
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已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自即日起印发实施，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2022 年 3 月 12 日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同时废止。

2025 年 4 月 16 日

附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关于全面开展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5）1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卫生健康委：

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试点以来，各试点地区按照总体部署，推动各项政策平稳落地，提升经办管理服务水平，为解决工伤职工跨省异地就医结算“跑腿垫资”积累了丰富经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5 号），现就加快推进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更好保障工伤职工权益，更大程度地满足人民群众就医需求。

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简称省）全部地级

市组织开展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各地依托全国工伤保险异地就医结算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工伤保险异地就医系统），依照《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经办规程》（见附件），分阶段实现工伤职工持社会保障卡（含电子社保卡，下同）直接结算跨省异地就医费用。“十五五”期间，根据运行实际，逐步增加上线协议机构数量，适时开展普通门诊跨省联网直接结算，相关政策更加完善，工伤保险异地就医系统功能更加健全，经办服务更加高效，基金运行更加安全，全面建成适合工伤保险的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体系。

二、进度安排

各地要根据协议机构基础条件，分三步走逐步实现全部三级工伤协议医疗机构全覆盖：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至当年年底，原试点地区 30%以上三级、新纳入地区至少一家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支持跨省直接结算；至 2026 年底，原试点地区 50%、新纳入地区 30%以上三级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支持跨省直接结算；至“十五五”末，原则上全部地区所有三级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均支持跨省直接结算。

原则上至 2026 年底，各省 50%以上康复和辅助器具配置协议机构支持跨省直接结算，至“十五五”末全部实现。各省应根据工伤职工就医需求，推动更多职业病、骨折、烧伤整形等专科协议机构支持跨省直接结算。

三、人员范围和结算范围

（一）人员范围。参加工伤保险并已完成工伤认定、工伤复发确认、工伤康复确认或辅助器具配置确认的以下人员，可以申请办理跨省异地就医费用直接结算：

1.在参保省外居住（工作）半年（含）及以上，并符合参保地异地就医、康复、辅助器具配置要求的工伤职工。

2.因参保地医疗和康复、辅助器具配置协议机构的医疗技术和设备不能诊治或配置，符合参保地转诊转院要求，需要转诊转院到参保省外就医的工伤职工。

（二）结算范围。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范围包括在就医地发生的无第三方责任的住院工伤医疗费、住院工伤康复费和辅助器具配置费。其中，住院工伤医疗费、住院工伤康复费，执行就医地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工伤康复服务项目等有关规定；辅助器具配置执行参保地辅助器具配置目录有关规定。

住院伙食补助费和因异地转诊转院发生的到统筹区外就医所需的交通食宿费，由参保地经办机构按照参保地政策审核报销，不纳入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范围。

四、备案、就医、结算流程

（一）备案管理。工伤职工应在跨省异地就医前，通过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人社政务服务平台、掌上 12333APP、电子社保卡等全国统一线上服务渠道或参保地经办机构窗口办理异地就医备案手续，由参保地经办机构审核同意。

备案有效期由参保地所在省统一规定。工伤职工在备案有效期内，可按规定在就医地多次就诊并享受直接结算服务。对于跨省异地长期居住（工作）人员，在备案有效期内确需回参保地就医的，可在参保地享受直接结算服务，执行参保地政策；参保省可合理设置备案后职工申请变更或取消备案的冻结期，备案冻结期原则上应在 6 个月以内。

参保地经办机构应将线下收到的备案信息及时上传至工伤保险异地就医系统，形成全国异地就医备案人员库，并进行动态管理，供就医地经办机构和协议机构及时获取。

（二）就医管理。协议机构应在工伤职工办理入院手续时，核对身份信息和备案信息，应严格按照工伤保险政策有关规定提供医疗、康复和辅助器具配置服务，因伤施治，伤病分离，合理诊疗。应及时传输工伤职工就医、结算等信息，确保信息真实、完整、准确，不得篡改作假。

（三）结算管理。工伤职工就医时，持社会保障卡直接结算。就医地经办机构应按协议约定，及时

向协议机构支付费用。工伤保险基金按项目付费，对治疗非工伤所发生的费用，就医中发生的超标准、超目录范围和不符合诊疗常规的费用，及其他违反工伤保险有关规定的费用，不予支付。

就医地经办机构应将异地就医人员纳入本地统一管理，在医疗信息记录、医疗行为监控、医疗费用审核和稽核等方面提供与本地参保人相同的服务和管理，并在协议中予以明确，相关数据同步纳入本地统计分析事项。

五、资金管理

（一）采取预付金制度。预付金是参保省预付给就医省用于支付参保省工伤职工异地就医费用的资金，实行先预付后清算。预付金原则上根据上年度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结算资金的一半核定，按年调整，专款专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或者挪用。就医省可调剂使用各参保省的预付金。预付金在就医省产生的利息归就医省所有。

（二）强化资金拨付。部级经办机构组织各省每半年开展一次全额清算，协调和督促各省及时拨付资金。各省级经办机构应会同财政部门共同做好资金划拨和收款工作。划拨资金过程中产生的银行手续费、银行票据工本费等不得在工伤保险基金中列支。费用结算和清算过程中形成的暂付款项和暂收款项按相关会计制度规定进行核算。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将适时通报各省预付金和清算资金拨付情况。对拖欠预付金和清算资金的参保省，就医省可向部级经办机构提出终止该参保省的直接结算业务。

（三）加强风险防控。各地要充分利用工伤保险异地就医系统，对就医数据进行分析利用，加强基金安全管理。参保地与就医地要加强沟通协调，以大额、高频次费用，备案期间两地双向支出等为重点，开展数据稽核，科学有效开展异地就医管理工作。

各就医地要在系统中开发、嵌入事中管控规则，切实保证就医行为合规。要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年度检查等方式，监督协议机构严格执行工伤保险有关规定。就医地要积极配合参保地开展事后稽核监管工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将以异地就医大额费用或疑难案例为重点，适时组织开展联审互查，同步探索依托工伤保险异地就医系统实现风险防控，加大基金支出监管力度。

六、信息系统建设

（一）加强工伤保险异地就医系统应用。各级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和协议机构要充分依托工伤保险异地就医系统，协同办理业务，确保备案、就医、结算等信息跨机构、跨层级及时传递，支持工伤保险异地就医资金定期清分。要引导工伤职工，充分利用全国统一线上服务渠道，合理有序就医。

（二）优化完善省级系统。各省应按照国家统一技术标准，加强本省社会保险业务系统与工伤保险异地就医系统对接，以确保及时、准确、完整地汇聚管理信息。各省要组织好本省协议机构信息系统改造工作，按照“成熟一家、接入一家”的原则，实现应接尽接。要充分利用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结算契机，大力推进省内工伤保险本地联网结算，实现省内“无异地”。

（三）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各省要将社会保障卡作为工伤职工异地就医身份识别和直接结算凭证，同时推进省内工伤医疗、工伤康复和辅助器具配置费用联网直接结算使用社会保障卡。对有异地就医需求的人员优先发卡，并引导其签发电子社保卡，完善跨省用卡服务体系，提升用卡服务保障能力。各省要确保接入的协议机构均按照全国跨省用卡技术方案和统一接口规范，完成读卡、扫码终端和用卡环境改造，支持跨省用卡鉴权。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进一步提高站位，加强领导、统筹谋划、精心组织、协调推进，纳入目标任务管理，确保按时完成目标任务。财政部门要根据经办机构请款，按规定及时划拨跨省异地就医资金，加强与经办机构对账管理，确保账账相符、账款相符。卫生健康部门要指

导相关医疗机构积极配合落实跨省异地就医各项任务，提高服务能力，保障医疗质量和安全。各地要认真总结工作经验成效，针对出现的问题及时研究解决措施，确保各项工作稳妥推进。

（二）加强队伍建设。要加强国家和省级异地就医工作队伍建设，特别是异地就医人数集中的地区，应根据管理服务的需要，加强机构、人员和办公条件保障，合理配置专业工作人员，并充分调动协议机构的积极性，保证服务质量，提高工作效率。

（三）做好政策宣传。充分利用现有 12333 咨询服务电话和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门户网站，拓展多种信息化服务渠道，提供就医地协议机构信息、参保地报销政策信息、跨省工伤保险业务经办指南、查询投诉等服务。

《关于开展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试点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11 号）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停止执行。

附件：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经办规程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5 年 4 月 10 日

附件

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经办规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5 号）等文件有关要求，推进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费用直接结算，规范异地就医管理，提高服务水平，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费用直接结算经办管理服务。

第三条 符合条件的工伤职工在参保省外的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康复机构和辅助器具配置机构（以下统称协议机构）发生的无第三方责任住院工伤医疗、住院工伤康复和辅助器具配置（含更换，下同）等合规跨省异地就医费用，可以按照本规程的规定直接结算。

第四条 参加工伤保险并已完成工伤认定、工伤复发确认、工伤康复确认或辅助器具配置确认的以下工伤职工，可以申请跨省异地就医费用直接结算：

（一）异地长期居住（工作）工伤职工：指在参保省外居住（工作）半年（含）及以上，并符合参保地异地就医、康复、辅助器具配置要求的工伤职工；

（二）异地转诊转院工伤职工：指因参保地医疗技术和设备不能诊治或配置，符合参保地转诊转院要求，需要转诊转院到参保省外就医的工伤职工。

第五条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工伤保险协议机构，通过工伤保险异地就医系统，开展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实现备案信息、结算信息电子化传递。

第六条 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统一组织、指导省际间异地就医管理服务工作，负责督促各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协调财政部门按规定及时拨付资金；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以下简称人社部门）负责完善省级异地就医结算管理功能，统一组织协调并实施跨省异地就医管理服务工作；省级以下人社部门按国家和本省要求做好跨省异地就医相关工作。

第七条 跨省异地就医费用工伤保险基金支付部分在各省间实行先预付后清算，预付资金来源于工伤职工所属统筹地区的工伤保险基金。

第八条 各地要优化经办流程，简化办事程序，畅通信息化渠道，提高服务质量，确保业务经办合法、便民、及时、公开、安全。

第二章 备案管理

第九条 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实行备案管理制。参保地经办机构应当为工伤职工提供便捷的线上及线下备案渠道，及时办理工伤职工提出的备案申请并依法告知结果。

第十条 参保地经办机构应按规定为工伤职工办理备案手续，并分别收取以下材料：

（一）异地长期居住（工作）工伤职工：《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康复）直接结算备案表》（见附件 1）、异地长期居住佐证材料或常驻异地工作佐证材料；

（二）异地转诊转院工伤职工：《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康复）直接结算备案表》、参保省规定的协议机构转诊转院意见；

（三）异地配置辅助器具工伤职工：《工伤保险跨省异地配置辅助器具直接结算备案表》（见附件 2），并根据三种情形分别提供协议机构转诊转院意见、异地长期居住或常驻异地工作佐证材料。

第十一条 异地长期居住（工作）工伤职工和跨省转诊转院工伤职工备案有效期由参保省统一规定。参保省应引导异地长期居住（工作）工伤职工有序就医，可合理设置备案后职工申请变更或取消备案的冻结期，备案冻结期原则上应在 6 个月以内。

第十二条 参保地经办机构在为工伤职工办理备案时原则上直接备案到就医地市或直辖市。工伤职工完成备案后，可在就医地开通的所有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协议机构享受住院工伤医疗费用、住院工伤康复费用或辅助器具配置费用直接结算服务。

第十三条 工伤职工办理异地就医备案后，备案有效期内，可按规定在就医地多次就诊并享受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备案有效期内已办理入院手续的，不受备案有效期限限制，可正常直接结算相关费用。

跨省异地长期居住（工作）人员在备案有效期内确需回参保地就医的，可以在参保地享受直接结算服务，执行参保地政策。

第十四条 参保地经办机构应按规定及时办理工伤职工提出的备案申请，原则上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并告知申请人。对于备案材料不齐全的，应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接收备案申请信息的经办机构应在办理完成后，及时将办理结果回传至工伤保险异地就医系统。

第十五条 已完成异地长期居住（工作）备案的工伤职工，居住（工作）地等信息发生变更，或结束异地长期居住（工作）的，应及时办理备案信息变更或取消备案。经办机构应在办理完成后，及时将办理结果上传至工伤保险异地就医系统。

第十六条 工伤职工未按规定完成备案登记或在就医地非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协议机构发生的医疗费用，不予直接结算。

第三章 就医管理

第十七条 工伤保险异地就医系统建立全国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协议机构库，各省经办机构应将确定后的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协议机构名单及时上报工伤保险异地就医系统。工伤保险异地就医系统依托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等全国统一线上服务渠道，提供实时查询服务。

全国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协议机构库实行动态维护，协议机构发生新增、中止或终止协议、停业或歇业等情形的，省级经办机构应及时上报工伤保险异地就医系统并更新协议机构库。

第十八条 工伤职工在就医地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协议机构就医时，应主动表明身份，出示社会保障卡（含电子社保卡，下同）等有效身份凭证，遵守就医地就医流程和服务规范。协议机构应协助、指引未备案工伤职工申请办理备案手续。

就医地协议机构应当为异地就医工伤职工提供与本地工伤职工同等的医疗、康复和辅助器具配置服务。就医地经办机构负责具体审核在本地区发生的异地就医住院工伤医疗、住院工伤康复和辅助器具配置费用。

第四章 预付金管理

第十九条 预付金是参保省预付给就医省用于支付参保省工伤职工异地就医费用的资金，资金专款专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或者挪用。预付金原则上根据上年度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结算资金的一半核定，按年调整。就医省可调剂使用各参保省的预付金。

第二十条 预付金初始额度由各省上报，部级经办机构核定生成《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预付金付款通知书》（见附件 3）、《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预付金收款通知书》（见附件 4），各省级经办机构在工伤保险异地就医系统下载后按规定通知同级财政部门付款和收款。

第二十一条 每年 1 月底前，部级经办机构根据上年各省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资金支出情况，核定各省级经办机构本年度应付、应收预付金，生成《全国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预付金额度调整明细表》（见附件 5），出具《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预付金额度调整付款通知书》（见附件 6）、《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预付金额度调整收款通知书》（见附件 7），通过工伤保险异地就医系统进行发布。

第二十二条 年度调整时，就医省应收参保省预付金额度低于上年额度的，应返还参保省相应资金，返还资金列入本年度就医省跨省异地就医预付金额度调整付款通知书，并在对应参保省名称前加注“*”。

参保省应收就医省返还的资金列入本年度参保省跨省异地就医预付金额度调整收款通知书，并在对应就医省名称前加注“*”。

第二十三条 省级经办机构通过工伤保险异地就医系统接收预付金额度调整付款通知书，应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同级财政部门。参保地省级财政部门按规定对省级经办机构提交的付款通知书和用款申请计划审核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划款。省级财政部门按规定划拨预付金时，注明业务类型（预付金或清算资金），完成划拨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划拨信息反馈到省级经办机构。

第二十四条 省级经办机构完成付款确认时，应在工伤保险异地就医系统内反馈付款银行类别、交易流水号和交易日期等信息，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原则上各省应于每年 2 月底前完成年度预付金调整额度的收付款工作。

第二十五条 建立预付金预警和调增机制。预付金使用率为预警指标，是指异地就医清算资金占预付金的比例。当某一参保省的预付金使用率达到 70% 时，为黄色预警；预付金使用率达到 80% 及以上时，为红色预警，就医省可启动针对该参保省的预付金紧急调增流程。

第二十六条 当预付金使用率出现红色预警时，就医地省级经办机构可在当期清算签章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登录工伤保险异地就医系统向部级经办机构提出预付金额度调增申请。部级经办机构收到申请后，结合就医省与参保省本期及往期清算资金量，对就医地省级经办机构提出调增的额度进行审核确认，并向参保地和就医地省级经办机构分别下发《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预付金额度紧急调增付款通知书》（见附件 8）、《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预付金额度紧急调增收款通知书》（见附件 9）。

原则上就医省每半年最多提出 1 次紧急调增申请，每次申请最高额度为半年内待与协议机构月结金额的 4 倍。

第二十七条 参保地省级经办机构接到部级经办机构下发的预付金额度紧急调增通知书后，应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同级财政部门。省级财政部门按规定对省级经办机构提交的付款通知书和用款申请计划审核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预付金紧急调增资金的拨付。原则上预付金紧急调增额度应于下期清算前完成拨付。

第二十八条 省级财政部门按规定在完成预付金额度及调增资金的付款和收款后，5 个工作日内将划拨及收款信息反馈到省级经办机构，省级经办机构同时向部级经办机构反馈到账信息。

第二十九条 经办机构应当在“暂付款”科目下设置“异地就医预付金”明细科目，并在该明细科目下按照预付对方省份进行明细核算，核算参保省向就医省划拨的跨省异地就医预付资金。

经办机构应当在“暂收款”科目下设置“异地就医资金”明细科目，用于核算就医省接收参保省划拨的异地就医预付金和清算资金。

第三十条 部级经办机构负责协调和督促各省按规定及时拨付资金。

第五章 就医费用结算

第三十一条 就医费用结算是指就医地经办机构与本地协议机构对异地就医费用审核和对账确认后,按协议约定或有关规定向协议机构支付费用的行为。就医费用对账是指就医地经办机构与协议机构就住院工伤医疗、住院工伤康复以及辅助器具配置费用确认工伤保险基金支付金额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异地就医工伤职工直接结算的住院工伤医疗费和住院工伤康复费,执行就医地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工伤康复服务项目(以下简称就医地目录)等有关规定。辅助器具配置执行参保地辅助器具配置目录有关规定。

第三十三条 工伤职工到异地就医(康复)的,在办理入院登记时,协议机构经办人员应核对工伤职工身份信息和备案信息。职工出院时,再次核对身份信息和备案信息,通过本省信息系统完成联网结算后,在 30 分钟内将职工基本信息、医疗机构信息、临床诊断、治疗明细和结算等信息通过省级系统上传至工伤保险异地就医系统。工伤职工按照协议机构出具的《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结算单》(见附件 10)支付应由本人支付的费用。

对于住院康复的工伤职工,原则上协议机构还应在出院结算前上传康复方案至工伤保险异地就医系统。

第三十四条 工伤职工到异地配置辅助器具的,协议机构经办人员应核对工伤职工身份信息、备案信息和配置费用核付通知单后提供配置服务。通过本省信息系统完成联网结算后,在 30 分钟内将配置费用明细等结算信息通过省级系统上传至工伤保险异地就医系统。工伤职工按照协议机构出具的《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结算单》支付超目录或者超出限额部分的费用。

第三十五条 就医地经办机构应及时对各协议机构上月发生的跨省异地就医结算费用进行审核和对账确认,并与协议机构进行月度结算。

就医地经办机构通过省级系统完成费用审核和对账确认后,在每月 20 日前将月度结算信息及时上传至工伤保险异地就医系统。

第三十六条 就医地对于工伤职工住院治疗(配置)过程跨自然年度的,应以出院结算日期为结算时点,按一笔费用整体结算。

第三十七条 跨省异地就医发生的住院工伤医疗、住院工伤康复费用和辅助器具配置费用由就医地经办机构按照规定进行审核,对治疗非工伤所发生的费用、就医中发生的超标准超目录范围和不符合诊疗常规的费用,及其他违反工伤保险有关规定的费用,按协议约定予以扣除,并上传至工伤保险异地就医系统。

第三十八条 工伤职工异地就医备案后,因结算网络系统、就医凭证等故障导致无法直接结算的,相关费用回参保地按参保地规定手工报销。参保地手工报销前,应切实履行审查职责,核实工伤职工是否已在就医地直接结算,杜绝重复报销。

第六章 费用清算

第三十九条 跨省异地就医费用清算是指各省间确认有关跨省异地就医费用的应收或应付金额,据实划拨的过程。

第四十条 工伤保险异地就医系统根据就医地经办机构与协议机构对账确认后的费用,于每年 1 月、7 月的 21 日自动生成《全国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费用清算表》(见附件 11)、《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应付费用清算表》(见附件 12)、《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支付明细表》(见附件 12-1)、《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基金审核扣款明细表》(见附件 12-2)、《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应收费用清算表》(见附件 13),各省级经办机构可通过工伤保险异地就医系统查询本省内各地区的上述清算信息,于每年 1 月、7 月的 25 日前确认上述内容。

第四十一条 部级经办机构于每年 1 月、7 月的 31 日前根据确认后的《全国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费用清算表》，生成《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费用付款通知书》（见附件 14）、《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费用收款通知书》（见附件 15），在工伤保险异地就医系统发布。

第四十二条 各省级经办机构通过工伤保险异地就医系统接收《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费用付款通知书》《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费用收款通知书》后，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按规定对经办机构提交的付款通知书和用款申请计划审核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就医地省级财政部门划拨资金。省级财政部门在完成清算资金拨付、收款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划拨及收款信息反馈省级经办机构，省级经办机构向部级经办机构反馈到账信息。原则上，当期清算资金应于下期清算前完成拨付。

第四十三条 原则上，当月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费用应于当期清算开始前完成申报并纳入清算。当年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费用，最晚应于次年第一期清算完毕。

第七章 信息管理

第四十四条 工伤保险异地就医系统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组织建设。

第四十五条 社会保障卡是工伤职工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的身份凭证。协议机构应支持跨省异地就医工伤职工持社会保障卡直接结算住院工伤医疗费用、住院工伤康复费用和辅助器具配置费用。

第四十六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将依托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人社政务服务平台、掌上 12333APP、电子社保卡等全国统一线上服务渠道，面向参保工伤职工提供跨省异地就医备案申请、协议机构查询、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明细查询等公共服务。各级经办机构、工伤保险协议机构应及时向工伤保险异地就医系统上传有关信息，确保系统中信息及时、准确。

第八章 稽核监督

第四十七条 跨省异地就医医疗服务实行就医地管理。就医地经办机构要将异地就医工作纳入协议管理范围，在协议中明确相关内容，切实保障工伤职工的权益。要指导和督促协议机构按照要求提供服务，及时传输工伤职工就医、结算及其他相关信息，确保信息真实准确，不得篡改作假。

第四十八条 就医地经办机构应当建立异地就医工伤职工的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并将结果告知投诉举报人。对查实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应按相关规定执行并上报。

第四十九条 就医地经办机构发现异地就医工伤职工有严重违规行为的，应暂停其直接结算，同时逐级上报部级经办机构，部级经办机构协调参保地经办机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就医地经办机构应协助参保地经办机构进行医疗票据核查等工作，保证费用的真实性，防范和打击伪造票据等骗取工伤保险基金行为。

第五十条 部级经办机构适时组织各省级经办机构以大额、高频次费用，备案期间两地双向支出等为重点，通过巡查检查、交叉互查、第三方评审等方式，开展跨省异地就医联审互查工作。部级经办机构负责协调处理因费用审核、资金拨付和违规处理等发生的争议及纠纷。

第五十一条 各级经办机构应加强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运行监控和费用审核，健全工伤保险基金运行风险评估预警机制，定期开展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运行分析。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异地就医业务档案由参保地经办机构和就医地经办机构按其办理的业务分别保管。

第五十三条 各省级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可根据本规程，制定本地区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经办规程。

第五十四条 各级经办机构应按照服务便民工作原则，做好政策宣传和就医指引，依托公共服务网站、经办服务大厅等网站公布办事指南，供工伤职工跨省异地就医时使用。

第五十五条 《工伤保险经办规程》中关于异地就医的有关规定与本规程不一致的，按本规程执行。附件：

1.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康复）直接结算备案表（略）

2. 工伤保险跨省异地配置辅助器具直接结算备案表（略）
3. 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预付金付款通知书（略）
4. 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预付金收款通知书（略）
5. 全国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预付金额度调整明细表（略）
6. 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预付金额度调整付款通知书（略）
7. 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预付金额度调整收款通知书（略）
8. 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预付金额度紧急调增付款通知书（略）
9. 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预付金额度紧急调增收款通知书（略）
10. 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结算单（略）
11. 全国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费用清算表（略）
12. 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应付费用清算表（略）
- 12-1. 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支付明细表（略）
- 12-2. 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基金审核扣款明细表（略）
13. 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应收费用清算表（略）
14. 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费用付款通知书（略）
15. 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费用收款通知书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 国家外汇局 上海市人民政府 联合印发《上海国际金融中心进一步提升跨境金融服务便利化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深化金融制度型开放，加大金融支持“走出去”企业和“一带一路”建设力度，近日，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国家外汇局、上海市人民政府联合印发《上海国际金融中心进一步提升跨境金融服务便利化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

《行动方案》着眼于更好发挥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在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中的特殊作用，支持各类主体更加安全、便捷、高效参与国际竞争与合作，从提高跨境结算效率、优化汇率避险服务、强化融资服务、加强保险保障、完善综合金融服务等五方面提出 18 条重点举措，对上海加快建设国际金融中心具有重要意义。

下一步，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人民政府将会同相关部门推动《行动方案》各项举措落实落地，进一步提升跨境投融资便利化，不断增强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的竞争力和影响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对外开放。

附件：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 国家外汇局 上海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上海国际金融中心进一步提升跨境金融服务便利化行动方案》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更好发挥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在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中的特殊作用，支持各类主体更加安全、便捷、高效参与国际竞争与合作，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通过深化金融制度型开放，强化金融对“走出去”企业和“一带一路”建设的支持能力，形成更加适配外向型经济的金融体系，增强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的竞争力和影响力。

二、主要内容

（一）提高跨境结算效率，便利企业全球资金管理。

1. 优化外汇业务管理模式和展业流程。支持银行落实外汇展业管理办法，实施外汇业务流程优化和系统再造，对企业进行外汇合规风险等级分级并提供差异化、便利化金融服务。支持中国银行、中信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等试点银行在沪分行按新规定开展业务，支持更多在沪银行参与。建立试点银行外汇业务尽职免责申述评议机制，支持银行就涉嫌违规行为进行申述，依托外汇市场自律机制开展评议，合理判定银行“尽职尽责”情况，提升跨境金融服务质效。

2. 完善企业集团全球资金管理体系。优化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管理政策，便利主办企业代境外成员单位开展资金集中收付业务。优化完善上海自贸试验区全功能资金池跨境资金调拨。鼓励银行逐步实现资金跨境支付自动化处理，延长对重点企业集团跨境资金池等业务的服务时间，实现全球资金实时调拨。支持浦东新区率先制定有利于企业集团财资中心集聚的财政、人才等扶持政策，提升企业集团财资中心等总部经济能级，鼓励其他区复制推广和完善配套政策。鼓励企业集团在沪设立资金池，实现全球资金便捷、高效的在岸集中管理和使用。支持银行结合企业经营规模、业务需求等提供相适配的资金池服务。

3. 拓展自由贸易账户功能及应用场景。支持银行将履行“三反”义务获取的信息用于跨境业务的真实性审核，实现自由贸易账户与境外（跨一线）无延迟收付，对经认定的优质企业按照展业原则办理与境内普通账户（跨二线）人民币资金结算。支持银行基于境外机构自由贸易账户开发存款产品，允许非居民外币存款利率参考国际惯例进行市场化定价。支持符合凭交易电子信息为跨境电商提供结售汇及资金收付服务相关要求的银行，通过创新自由贸易账户服务为跨境电商提供与国际接轨的结算服务。优化自由贸易账户名单动态更新机制。

4. 推动金融机构提升数字化服务水平。鼓励银行开展对个人与企业的数字身份跨境认证和电子识别，稳步扩大跨境收付业务中的数字化服务覆盖面。支持金融机构利用区块链技术等优化对客户电子单证、电子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审核，提升“精准画像”能力，提升对“走出去”企业跨境金融服务质量。支持在沪数字人民币运营试点银行积极参与多边央行数字货币桥项目，探索创新特色场景。支持外汇交易中心为多边央行数字货币桥提供外汇流动性管理及兑换服务。

5. 提升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功能和全球网络覆盖。跨境清算公司增强与金融机构协同联动，共同提升对“走出去”企业的服务水平。推动更多银行加入 CIPS，持续扩大 CIPS 网络覆盖范围。加强 CIPS 建设，完善系统功能，研究推动区块链技术应用，为人民币计价的全球贸易、航运及投融资提供安全高效的结算清算服务。

（二）优化汇率避险服务，提高外汇风险管理与应对能力。

6. 开发多样化的汇率避险产品和服务。支持外汇交易中心为自贸试验区人民币外汇交易提供交易设施服务，完善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货币外汇交易服务。吸引更多企业参与外汇交易中心“银企外汇交易服务平台”，鼓励更多银行接入平台直接报价，便利各类企业开展外汇业务。鼓励银行积极拓展汇率避险“首办户”企业，推动企业增强汇率避险意识，降低企业汇率避险成本。支持银行加大汇率避险产品开发力度，丰富人民币对外汇普通美式期权、欧式期权、亚式期权及其组合产品，不断增加境内市场人民币外汇衍生产品种类。支持银行网点转型升级，鼓励有条件的银行结合区域和功能定位设立涉外业务特色网点，组建外汇专业服务团队，提供全品类涉外产品、服务及兑换币种等。加强融资担保机构和银行业务联动，上海市融资担保中心等市区政府融资担保机构和银行联合开发汇率避险专项担保产品，由财政提供担保费补贴，降低企业外汇风险管理成本。

7. 促进人民币跨境使用。提升人民币跨境使用便利度和收付效率，鼓励银行在真实合规前提下，优化单据审核，加强数据共享，提升“走出去”企业全链条使用人民币进行投融资、项目建设和采购、收益回收等体验。鼓励银行构建以风险评估为导向的主体分类管理模式，采用多种事中事后核查方式。加强

“本币优先”理念宣导和跨境人民币政策宣传，建立上海市重点领域国有企业人民币跨境使用工作评价机制，鼓励“走出去”中央企业和国有企业优先选择使用人民币进行对外支付结算，并带动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各类企业使用人民币。研究设计推动“丝路电商”、高端航运业、大型成套设备出口、海外员工服务等领域提升人民币跨境结算比重的专业服务方案。促进人民币在共建“一带一路”国家使用，并依托上海构建促进人民币全球循环使用的贸易投资服务体系。

（三）强化融资服务，助力企业全球投融资。

8.集聚跨境银团贷款中心和业务。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在金融监管总局认可的机构开展银团贷款份额跨境转让试点，优化外债登记管理和跨境担保流程，更好满足境内企业“走出去”过程中存在的银团贷款需求。条件成熟时，支持有意愿、有条件的银行在沪设立跨境银团贷款中心。

9.试点通过再贴现窗口开展贸易再融资业务。在上海试点通过再贴现窗口支持人民币跨境贸易融资，鼓励在沪银行扩大跨境贸易信贷投放降低企业人民币贸易融资成本，促进以人民币计价结算的进出口贸易。

10.拓展境内外双向融资渠道。支持具备条件的银行参照国际惯例，探索研究在上海自贸试验区为“走出去”企业提供非居民并购贷款服务，贷款金额不高于并购交易价款 80%，贷款期限不超过 10 年。支持银行在风险可控前提下，根据商业合理原则，通过“境外直贷”“内保外贷”“外保内贷”等形式满足跨国公司境内外成员单位的融资需求。支持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开展“外保内贷”业务，归集境外成员单位资金并为其提供融资支持，便利企业集团境内外成员单位统筹开展境内外融资，降低融资成本。完善“玉兰债”发展监管制度，进一步丰富代理付息兑付、公司行为处理等增值服务。

11.运用区块链技术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发挥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作用，通过区块链、大数据等技术，实现订单、物流、仓储等关键环节信息上链，开展碳足迹认证试点，逐步构建绿色低碳供应链体系，实施供应链金融差异化信贷管理，完善供应链金融产品体系，规范发展应收账款、订单融资以及仓单和存货质押等融资产品，加大对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支持在沪银行通过供应链金融更好服务长三角等地区“走出去”企业。支持金融机构依托“航贸数链”等落地应用，通过电子单证上链存证和交叉匹配，为链上主体开展贸易结算、贸易融资、跨境保险（货物险、船舶险等）等提供辅助验证。支持上海清算所丰富大宗商品“清算通”参与群体和清算产品，推进跨境人民币清结算服务落地，支持金融机构稳步拓展供应链金融服务应用场景并延伸至碳排放权等领域。

12.便利融资租赁公司等资金跨境融通。探索支持金融租赁公司开展母子公司外债额度共享业务。便利融资租赁公司（含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内收取的外币租金流转使用，允许用于归还外币债务、支付境外租金、向境外支付租赁物货款等符合规定的用途。支持融资租赁公司（含金融租赁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对外融资租赁业务，服务“走出去”企业。支持金融机构海外分支机构积极为汽车集团境外销售提供融资支持。

（四）加强保险保障，提升风险管理水平。

13.加大对出口企业的保险支持力度。加大对国产商用飞机、新能源汽车、大型成套设备等重点出口企业的保险保障力度，推动保险公司、再保险公司加强合作，成立保险共同体，提升对特殊风险保障能力。支持保险公司根据我国出口新优势、新趋势和行业特点为航运等相关领域提供保险服务，不断优化保险产品。支持保险公司为生物医药企业开发海外临床试验和高端医疗设备责任保险，对投保企业给予支持。加强对跨境人员意外伤害、医疗、疾病等方面的保险保障，支持保险公司开发跨境人员保险产品。鼓励机场、港口、旅行社等单位为跨境人员购买保险产品提供便利。上海金融监管局指导相关机构深化“一带一路”全球检验人服务网络建设，提升网络功能并扩大覆盖区域。支持上海航运保险协会制定符合国际通行规则、具有全球影响力的航运保险承保、理赔、追偿操作指引和标准化单据模板。

14.提升出口信用保险保单服务能级。支持保险机构根据企业经营情况、项目国别、融资模式等，

优化完善出口信用保险产品和综合服务方案，在符合风控标准的前提下，不断优化理赔条件，更好为小微企业提供风险保障。依托中国（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为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主动提供“全线上、免抵押、低成本”便捷金融服务。升级“信保+担保+银行”融资模式，优化信保融资服务上海外贸高质量发展三方合作名单，为跨境电商、服务贸易、海关高级认证企业等提供批量主动授信。鼓励银行根据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机构发布的《国家风险分析报告》及时动态调整国别风险评级和限额。

15.提供高质量再保险服务。支持在临港新片区设立专营再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再保险公司、保险经纪公司法人机构或分支机构，稳步推进跨境再保险、境内再保险业务线上交易。围绕共建“一带一路”、航空航天、绿色航运等重点领域，研究开展新型风险转移产品发行和交易试点可行性，提高对“走出去”企业与项目的全球承保能力。强化央地对上海国际再保险登记交易中心的支持，完善监管、地方财政扶持等配套政策。支持通过上海国际再保险登记交易中心实现再保险增值税发票电子化流转。落实跨境再保险保费统计发布规则，通过登记交易中心开展的跨境再保险分入保费按照境内新增和不重复计算原则开展统计并进行发布。

（五）完善综合金融服务，提升全球配置能力。

16.增强重要金融平台配置全球资源功能。高水平筹建国际金融资产交易平台，打造成为配置全球金融资源、方便国际投资者深度参与中国金融市场的重要功能性平台。支持上海黄金交易所等与境外交易所开展产品授权合作，扩大人民币基准价格在国际主流市场应用。探索上海黄金交易所特定品种交割国际化，设置境外交收库。

17.提升全球资产管理便利化程度。支持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DLP）试点企业在符合规定前提下合理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允许认购境内低风险等级（R2 及以下）的货币基金、现金管理类理财、定期存款等短期现金管理产品，根据境外主基金开放特点认购境外现金管理产品。支持 QDLP 试点企业完成境内资金募集、基金设立后，按照境外主基金需求分批汇兑出境。支持拓展 QDLP 募资来源，探索募集本币、外币资金。

18.完善各类综合服务平台功能。提高“线上+线下”综合服务能力，提升“一带一路”综合服务中心能级，迭代升级“丝路 e 启行”小程序和金融服务功能，促进银企资源整合对接，实现线上引流与线下链接专业服务的无缝结合。推动离岸通、跨境通等离岸贸易服务平台实现与主要贸易地区国际贸易相关单证、港口物流等数据跨境共享交换。

三、保障措施

（一）建立推进机制，合力推动落地。

上海市委金融办、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上海金融监管局、上海证监局、国家外汇局上海市分局、上海市发展改革委、上海市商务委、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上海市国资委及金融机构等组成专班，为“走出去”企业提供“金融服务包”，鼓励在沪金融机构“走出去”。

（二）强化宣传推介，做细做实服务。

开展“百园千企送金融”活动，综合运用网络发布、柜台辅导等多种方式宣传政策。各相关部门、重点区和金融机构明确专人，组织做好服务。建立专家库，组建专业团队，设立示范网点，提供本外币、离在岸、公司个人等一体化服务。

（三）加强法治供给，营造良好环境。

完善金融立法、监管、纠纷解决等机制，支持上海探索离岸金融体系。注重金融与数据、人才、技术等融合发展。

2025 年 3 月 25 日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海洋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关于本市开展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工作的通知

沪财税〔2025〕31 号

上海市海洋局行政服务中心、上海市海洋管理事务中心，各区财政局，各相关区海洋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各区税务局，各有关单位：

为促进无居民海岛的有效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配套做好本市无居民海岛审批管理工作，现将开展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策依据。本市无居民海岛使用金的征收管理，按照《财政部 国家海洋局关于印发〈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0〕44 号）、《财政部 国家海洋局印发〈关于调整海域 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标准〉的通知》（财综〔2018〕15 号）、《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关于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海域使用金、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四项政府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21〕19 号）等规定组织实施。

二、征收流程。市海洋部门负责对在本市管辖海域内经批准开发利用无居民海岛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用岛申请人”）核定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额，并开具征收费源信息核定单，市税务部门根据市海洋部门核定的费源信息进行征收。市税务部门负责会同市海洋部门对未按时缴纳的无居民海岛使用金进行督促催缴。具体征收管理方案由市海洋局、市税务局另行制定。

三、收支管理。无居民海岛使用金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按规定使用非税收入票据。收入 20% 缴入中央国库，80% 缴入市级国库。

四、减免审批。市海洋部门负责对用岛申请人有关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免缴申请的合法性提出初审意见，经市财政部门审核后，由市财政部门会同市海洋部门以书面形式批复申请人。

五、市财政、海洋和税务部门按分工对用岛申请人做好政策宣贯解读和征缴服务保障，同步加强征管信息的数据共享与互联互通，共同确保本市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工作平稳有序推进实施。

六、本通知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2025 年 4 月 15 日



财政部会计司发布 4 个《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

来源：财政部会计司

2025 年 4 月 17 日，财政部会计司发布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 4 个，实施问答内容涉及固定资产准则，无形资产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准则，财务报表列报准则。

一、固定资产准则实施问答

问：甲公司持有某大厦写字楼（含玻璃幕墙），甲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等规定将大厦和玻璃幕墙总体确认为一项固定资产，原值 10 亿元，采用年限平均法折旧，折旧年限 35 年，截至 2×24 年末已计提折旧 30 年。大厦建造时间早，原有的玻璃幕墙使用年限较长，存在脱落风险。考虑安全性等因素，甲公司对大厦进行玻璃幕墙改造，改造支出预计 1 亿元，预计 2×25 年完工。甲公司认为改造后的大厦消除了玻璃脱落等不安全因素，延长了大厦的使用寿命，拟将大厦的折旧年限

变更为 40 年，玻璃幕墙改造支出予以资本化，计入大厦资产原值。甲公司是否应当变更大厦的折旧年限？

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财会〔2006〕3 号，以下简称固定资产准则）并参考应用指南，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进行复核。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固定资产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应当调整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使用过程中所处经济环境、技术环境以及其他环境的变化也可能致使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发生重大改变，企业也应相应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本问题中的甲公司应当按照固定资产准则等相关规定，判断玻璃幕墙更新改造支出是否满足固定资产后续支出资本化条件，若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应将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应当终止确认被替换玻璃幕墙的账面价值。

同时，甲公司应对大厦主体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大厦主体确因玻璃幕墙更新改造延长了使用寿命且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公司应根据大厦新的预期使用寿命调整剩余折旧年限，而不能仅依据发生玻璃幕墙改造直接认定折旧年限发生变更。

二、无形资产准则实施问答

问：甲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等规定，已将不满足资本化条件的研发支出（包括研发样机的相关支出）全部作费用化处理，计入了当期研发费用。此后期间，甲公司与有意愿购买研发样机的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并实现了销售。

在签订销售合同或者销售研发样机时，甲公司是否可将以前期间已费用化的研发样机支出金额从本期研发费用中冲回，再转入存货（如果尚未销售）或营业成本（如果已经销售）？

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财会〔2006〕3 号，以下简称无形资产准则）并参考应用指南，内部开发无形资产的成本仅包括在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时点至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总额，对于同一项无形资产在开发过程中达到资本化条件之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支出不再进行调整。企业应当按照无形资产准则中开发阶段有关支出资本化的条件进行判断，将有关支出在满足资本化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企业研发过程中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财会〔2006〕3 号）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本问题中的甲公司已经按照无形资产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等规定，判断当期研发支出不满足无形资产、存货等资产的确认条件，将研发支出（包括研发样机的相关支出）全部作费用化处理，并计入了当期研发费用，不应在以后期间签订销售合同或者销售研发样机时，将以前期间已费用化的研发样机支出金额从本期研发费用中冲回后再转入存货或营业成本等。

三、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准则实施问答

问：甲公司 2×24 年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应补缴 2×23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款 500 万元。甲公司根据相关事实和情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规定，进行分析后认定该事项构成前期差错。该差错对于甲公司 2×23 年年度财务报表不具有重要性，但对于 2×24 年年度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

甲公司编制 2×24 年年度财务报表时，应将该差错作为重要的前期差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还是作为不重要的前期差错从而将补缴税款计入 2×24 年度的所得税费用？

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财会〔2006〕3 号）并参考应用指南，重要的前期差错是指足以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作出正确判断的前期差错；不重要的前期差错是指不足以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作出正确判断的前期差错。

对于重要的前期差错，企业应当在其发现当期的财务报表中，调整前期比较数据；对于不重要的前期差错，企业不需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期初数，但应调整发现当期与前期相同的相关项目。

前期差错的重要性取决于在相关环境下对遗漏或错误表述的规模和性质的判断。前期差错所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的金额或性质，是判断该前期差错是否具有重要性的决定性因素。一般来说，前期差错所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的金额越大、性质越严重，其重要性水平越高。

本问题中的甲公司判断前期差错是否重要时，应综合考虑该项差错对差错发现当期及其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该差错虽然对于甲公司 2×23 年年度财务报表不具有重要性，但是对于甲公司 2×24 年年度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因此甲公司编制 2×24 年年度财务报表时，应将该差错作为重要的前期差错追溯调整作为前期比较数据的 2×23 年年度财务报表数据。

四、财务报表列报准则实施问答

问：企业对于期限在一年或一个营业周期以上的保证类质量保证形成的预计负债，如何区分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进行列示？

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财会〔2014〕7 号）并参考应用指南，企业的负债应当分别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列示。

对于期限在一年或一个营业周期以上的保证类质量保证形成的预计负债，企业应将预计在未来一年或一个营业周期以内清偿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预计负债金额计入流动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列示，其余计入非流动负债，在资产负债表“预计负债”项目列示；如果企业不能合理预计未来一年或一个营业周期以内清偿的金额，则全部计入流动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其他流动负债”项目列示。

财政部会计司发布最新收入准则用案例

来源：财政部会计司

2025 年 4 月 17 日，财政部会计司发布 1 个应用案例，应用案例内容涉及收入准则。

收入准则应用案例——充（供）电业务的收入确认

【例】当前企业提供充（供）电业务比较普遍，不同业务模式存在不同的特点：

情形一：甲供电公司作为港区企业及港口运营提供电力供应服务并收取电费。甲公司从国家电网购入 110 千伏高压电，通过自建变电站、无功补偿装置、抗谐波、抗冲击负荷装置等，转化为适配港区用电单位及港口运营用电需求的电压（如 110 千伏高压电或 35 千伏、10 千伏、0.4 千伏等低压电），并确保电力供应质量稳定。甲公司供电过程中不发电、不储电，有权运用自有设备设施、智能电网技术，对供电范围内不同用电单位进行电力动态调整分配（尤其在电力短缺情况下）。甲公司与国家电网电费结算单价区分受电点电压水平、时段（峰平谷）等因素，按政府主管部门指导价执行；同时按照当地市场化交易电价标准向用电单位计收电费。

情形二：乙公司自建快充式充电桩，为电动汽车等提供充电服务。快充式充电桩的充电原理是将交流电转换为直流电，再对车内电池充电，电流较大、充电速度快。快充式充电桩需要通过电网、充电桩、汽车三者的实时数据交互进行动态调整，以实现在电池安全边界内充电功率的最大化。相对于慢充桩，快充桩的技术要求相对较高，设备投入相对较大，设备折旧费用在充电业务总成本中占比为 30% 左右。充电所需电力能源全部由电力公司提供，电力公司与乙公司双方在合同中明确约定了电力设施的产权分

界点及责任划分。根据有关政策要求，乙公司向电动汽车用户收取电费及充电服务费两项费用。电费执行国家规定的电价政策，服务费可由乙公司自主调节。在将电网的交流电转换为直流电供电池充电的过程中，存在 5% 至 10% 的转换损耗，该部分电力损耗由乙公司承担。

问题：上述两种情形下，企业应当按照从客户取得的充（供）电价款总额确认收入，还是按照取得的价款扣除企业自身购电成本后的净额确认收入？

分析：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并参考应用指南，企业应当首先识别合同中包含的履约义务，再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履行履约义务时其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能够控制该商品的，其身份为主要责任人，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不控制该商品的，其身份为代理人，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本例中，主要分析企业对于向客户供应的电是否具有控制权。

对于情形一，甲公司提供的变压服务、电力调配及电力传输或港区内的电力供应服务等，从最终用户的角度来看，其获得的仍然是商品“电”，而甲公司不发电、不储电，由

于商品“电”瞬时转移的特殊性，商品转移给客户之前，甲公司再分配过程只是一种“分流”，并未实质取得商品“电”的控制权；也没有充分证据表明该“电”是一种通过重大服务将电力与其他服务整合的组合产出；与国家电网和用电单位的电费价格虽分别确定，但基于政府指导价或市场化交易电价，甲公司对商品“电”自主定价空间有限；甲公司承担的供电质量责任、电力损耗风险与其履行电力供应服务相关。综上，甲公司在向客户提供电力供应服务过程中并未取得电力控制权，因此应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

对于情形二，无论是直流快充充电桩还是交流慢充电桩，只是不同的充电技术，虽然会提供一定的整合服务，但是整合程度并不显著。乙公司自建快充式充电桩业务中，如情形一所述，由于商品“电”瞬时转移的特殊性等特点，乙公司

在将电力商品转让给客户之前并未取得控制权，另外根据有关政策要求，乙公司向电动汽车用户收取电费及充电服务费两项费用，电费执行国家规定的电价政策，服务费可由乙公司自主定价，乙公司本质上只是利用供电公司提供的电力能源为客户提供充电服务。综上，乙公司在向客户提供电动汽车充电服务的过程中并未取得电力控制权，因此应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

分析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九条、第三十四条等相关规定；《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第 372—379 页、第 425—432 页等相关内容。



上市公司回购增持，作为转让方，单位需要缴纳哪些税费

近期，多家上市公司发布回购与增持计划公告，为资本市场注入了一针“强心剂”。据新华财经不完全统计，4 月 7 日—4 月 10 日，包括中国石化在内的 185 家 A 股上市公司宣布回购增持计划，拟回购增持总金额上限合计逾 700 亿元。这体现出上市公司积极应对市场变化、维护股东利益的责任担当。那么，在回购、增持股票业务中，如果转让方为单位，将主要涉及哪些税种的处理呢？

典型案例

A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开募股的发行价为 20 元/股；2025

年 4 月 8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全部用于后续实施公司及子公司核心团队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2025 年 4 月 10 日，一般纳税人 B 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且没有以前年度亏损，所在地为市区），将其持有的 A 公司 100 万股新股限售股（实际成本价为 10 元/股），以 40 元/股的价格参与了 A 公司的股票回购计划（暂不考虑其他交易事项和与交易相关的佣金、过户费等费用，下同）。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

需要明确的是，作为转让方的“单位”，不仅仅指企业，还包括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军事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单位。在回购业务中，增值税是需要重点处理的税种之一。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规定，在境内从事金融商品转让的单位和个人，在金融商品所有权转移的当天，按照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计征增值税，并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转让金融商品出现的正负差，按盈亏相抵后的余额为销售额。若相抵后出现负差，可结转下一纳税期与下期转让金融商品销售额相抵，但年末时仍出现负差的，不得转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单位将其持有的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因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形成的限售股、因同时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和重大资产重组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形成的限售股，以及上述股份在限售期内孳生的送、转股在解禁流通后对外转让的，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改增试点若干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53 号）等政策规定，分别以上市公司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后股票复牌首日的开盘价、该上市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IPO）的发行价、上市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股票停牌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为买入价和上市公司股票上市首日开盘价为买入价。

此外，在重大资产重组前已经暂停上市的，以上市公司完成资产重组后股票恢复上市首日的开盘价为买入价。如果单位将其持有的限售股在解禁流通后对外转让，按照上述规定确定的买入价，低于该单位取得限售股的实际成本价的，以实际成本价为买入价计算缴纳增值税。

无偿转让股票时，转出方以该股票的买入价为卖出价，在转入方将上述股票再转让时，以原转出方的卖出价为买入价计算缴纳增值税。此外，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与地方教育附加，以纳税人依法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与增值税、消费税同时缴纳。

案例中，B 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照卖出价 4000 万元扣除买入价 2000 万元后的余额为销售额，缴纳该项转让业务的增值税 $(4000-2000) \div (1+6\%) \times 6\% = 113.21$ （万元）；缴纳该项转让业务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与地方教育附加 $113.21 \times (7\%+3\%+2\%) = 13.59$ （万元）。

提醒：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等政策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免征增值税。

所得税

除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外，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单位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各项扣除以及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其计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原则。企业以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从各种来源取得的收入，为收入总额（包括转让财产收入）。企业在转让或者处置投资资产这一财产形式时，投资资产的成本准予扣除，通过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投资资产，以购买价款为成本；通过支付现金以外的方式取得的投资资产，以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为成本。案例中，B 公司作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应缴纳企业所得税 $(4000-113.21-2-13.59-100 \times 10) \times 25\% = 717.8$ （万元）。

需要注意的是，如果是合伙企业转让上市公司股票，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的通知》（财税〔2000〕91 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 号）等政策规定，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采取“先分后税”的原则，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合伙人是自然人的，缴纳个人所得税；合伙人是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缴纳企业所得税。如果是个人独资企业转让上市公司股票，则以投资者为纳税义务人，按照“经营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印花税

根据印花税法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境内）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在证券交易完成的当日，以成交金额的 1% 对出让方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不对受让方征收。证券交易无转让价格的，按照办理过户登记手续时该证券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计算确定计税依据；无收盘价的，按照证券面值计算确定计税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9 号）进一步明确，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实施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优惠政策。

案例中，B 公司参与 A 公司的股票回购计划，应当以成交金额 4000 万元为计税依据，缴纳证券交易印花税 $4000 \times 1\% \times 50\% = 2$ （万元），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为扣缴义务人，并向其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按周申报解缴税款以及银行结算的利息。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此文仅供参考）



放假通知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放假规定，上海泰可思财税网“五一”劳动节放假安排如下：

5 月 1 日（周四）至 5 日（周一）放假调休，共 5 天。

4 月 27 日（周日）上班。

若您假期里需要咨询，请发送邮件至：caishui@caishui.com

祝：节日快乐！

上海泰可思财税网

2025 年 4 月 25 日